

行政复议决定书

越秀府行复〔2019〕95号

申请人：樵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813号。

法定代表人：谢文，职务：局长。

申请人樵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2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市监政公告〔2019〕XX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已于2019年12月9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市监政公告〔2019〕XX号）并责令其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投诉举报了XX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后，收到被申请人《关于樵某举报事项的答复》（越市监举复〔2019〕XX号），得知其以XX有限公司违法情节轻微，且已主动消除影响为由，对其不予行政处罚。

申请人因提起民事诉讼需要被申请人对该公司不予行政处

罚的相关信息作为证据，遂通过网站向其提交申请。要求其将办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过程中对 XX 有限公司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文书载体的信息，复制后通过邮寄给申请人。后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市监政公告知〔2019〕XX 号），因其未依法为我公开我所申请公开的信息，故申请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市监政公告知〔2019〕XX 号）作出的处理合法有效。2019 年 11 月 6 日，申请人樵某申请公开被申请人对 XX 有限公司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据。被申请人答复其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文书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并通过邮寄的方式直接将不予信息公开的结果答复给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对行政程序中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以政府信息公开名义申请查阅案卷材料，行政机关告知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不服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规定，被申请人已经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答复，申请人所欲公开的被申请人对 XX 有限公司的行政执法文书及相关证据属于行政案卷范畴，根据上述司法解释以及相关法律，该情形属于可以不公开的政府信息范畴。被申请

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合法合情合理。

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市监政公告知〔2019〕XX号）程序正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已经回复申请人，并未逾期，程序正当。

综上所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市监政公告知〔2019〕XX号）合法有效。申请人的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恳请依法驳回申请人所提出的请求，以维护被申请人合法权益。

本府查明：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反映XX有限公司在平安壹钱包商城平台上“橘红宝”食品含有违反《广告法》的内容，经调查作出《关于对樵某举报事项的答复》（越市监举复〔2019〕XX号），主要答复内容：根据申请人反映的情况，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19年5月7日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南路XX号的XX有限公司进行检查，该公司实际经营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XX号，现场没有发现你举报信中所提的“橘红宝”产品，在平安壹钱包商城平台也未发现该产品。经进一步调查，该公司已于2019年2月22日将平安壹钱包商城平台的此产品全部下架。鉴于该公司

违法情节轻微，且已主动消除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对该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2019年11月6日，申请人收到《关于对樵某举报事项的答复》（越市监举复〔2019〕XX号）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称其收到被申请人《关于对樵某举报事项的答复》（越市监举复〔2019〕XX号），得知被申请人以XX有限公司违法情节轻微且已主动消除影响为由对该公司不予行政处罚，现因提起民事诉讼需要被申请人对该公司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作为证据，故申请被申请人将办理其的投诉举报过程中对XX有限公司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文书载的信息复制后通过邮寄其本人。2019年12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市监政公告〔2019〕XX号），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19年11月6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编号：XX）。经审核，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对XX有限公司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文书，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本机关（机构）不予公开。该告知书于2019年12月5日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关于对樵某举报事项的答复》（越市监举复〔2019〕XX号）、《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XX）、《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市监政公告〔2019〕XX号）、中国邮政EMS（XX）截图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本案中，申请人申请被申请人将办理其的投诉举报过程中对XX有限公司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文书载的信息复制后通过邮寄其本人，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不予公开，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后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市监政公告知〔2019〕XX号）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提出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

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市监政公告知〔2019〕XX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20年1月22日